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 荣

郭明鉴

许馨云

陈嘉修

於貽勳

2023年10月26日